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91505604號



修正「屠宰作業準則」第二條。
附修正「屠宰作業準則」第二條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屠宰作業準則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屠宰場應依下列所定措施，擇一實施衛生管理以確保其所生產之屠體及內臟適合供人食用：

- 一、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，實施微生物污染之抽驗。
- 二、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實施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驗證，並經查驗合格。

前項第二款查驗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（構）或委託其他機關（構）、團體辦理。